

#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#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2号

被催告人：邝明华（身份证号码：3621

你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吴长干、程吉兵等10人在梅县区金盘商城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258000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以及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公告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32号）。

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1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催告人。